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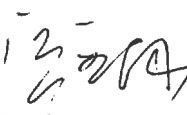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需求；同时对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及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 勇、石水平、毕亚林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石水平先生
毕亚林先生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